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有(i)[編纂]副本；(ii)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iii)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1樓1101室）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公司法；
- (iii)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v)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力圖律師事務所就澳門法律出具的有關本集團營運之法律意見書；
- (vi)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內容概述了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
- (vii)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之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viii) 君和商業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有關澳門稅收撥備審閱發表的意見；
- (ix)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x) 本文件附錄四「C. 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xi)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x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定。